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109 年至 112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 年至 112 年)

一、計畫緣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前期執行 104 至 107 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積極改善動物保護問題，各項工作推動確有實效，然民眾對動物保護議題之期待與關切與日俱增，而隨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國人飼養犬、貓及其它動物作為寵物數量逐年攀升，越來越多民眾關心動物保護議題，動物保護組織、社群網絡不斷提出多元的動保倡議、訴求與討論，議題層面早已不僅限於犬貓福利，更擴散至實驗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等，另 106 年我國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後，遊蕩犬貓減量控制更是刻不容緩，且隨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將升格為農業部，針對動物保護工作需配合提出前瞻且完備之施政計畫。

本會經會商各縣市地方政府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後，研提「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為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工作中程計畫，透過完整施行策略及合理資源規劃與投入，更有效協助督導縣市政府發揮行政作為，確實執法，且帶動整體社會公私協力參與動物保護工作，型塑達成尊重生命、保護動物，同時維護公共利益與民眾安全之人與動物和諧、友善環境。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因應未來動物福利發展趨勢及本會未來升格農業部之組織調整業務需求，統整動物保護相關施政前期計畫(104-107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3-109年度改善政府動物收容管制設施計畫)，以「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為執行策略，其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 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 1、犬貓族群數量控制與成效追蹤評估。
- 2、動物收容轉型專業再升級，落實動物福利。
- 3、深化飼主源頭控制，確立飼養責任。

(二) 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

- 1、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合理化，改善城鄉執法落差。
- 2、強化執法與行政效能，發展產業自主管理機制。
- 3、善用民間力量，營造動物友善社區。
- 4、法規持續檢視並深化動物福利政策智庫之能量與國際鏈結。

(三) 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 1、強化專業人員之職能教育。
- 2、建立動物福利指標，並內化為現場管理操作基準。
- 3、多元管道推行普及動物生命教育。

三、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執行期程：109 至 112 年度。

五、經費需求：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總經費需求 13 億 7,733 萬元(含中央公務預算 12 億 7,729 萬元、地方公務預算 1 億 4 萬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三大策略為精進動物保護行政效能，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社會，考量政府經費有限，另研擬低目標方案。

本低目標方案僅維持前期計畫基本人力，即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41 員（地方政府聘任之收容所駐場獸醫師或專責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收容所專業管理人員 45 員（以按日按件臨時工資聘用）執行之，並下修源頭控制工作量能至 8 成，總計經費需求調降至 12 億 2,848 萬元如下表。

表 1：本計畫低目標方案與原方案之比較表

單位：千元

	一、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二、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	三、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總計
原方案	862,680	372,498	142,160	1,377,338
低目標方案	765,936	320,389	142,160	1,228,485
差額	96,744	52,109	0	148,853

但在未能配合增置必要合理之動物保護專業人力及源頭管控工作強度下修下，將難改善現行城鄉差異及縣市基礎資源、人口特質等導致之政府施政缺口，難突顯本計畫原擬針對根本結構問題有效處理以全面提升施政成效。爰本計畫各項工作均屬政府應辦之法定責任，必須執行推動，無備選方案。

七、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並循年度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提報，地方配合款部分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八、資金運用：

表 2：本計畫 109 至 112 年度資金運用分配情形表

單位：千元

工作內容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計
一、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總預算	153,870	281,242	282,742	144,826	862,680
	中央公務預算	139,631	258,713	258,096	132,972	789,412
	地方公務預算	14,239	22,529	24,646	11,854	73,268
二、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物保行政體系	總預算	67,253	98,771	101,387	105,087	372,498
	中央公務預算	62,560	92,145	94,616	98,321	347,642
	地方公務預算	4,693	6,626	6,771	6,766	24,856
三、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	總預算	24,000	38,720	38,720	40,720	142,160
	中央公務預算	24,000	38,079	38,079	40,079	140,237

員動物福利知能	地方公務預算	-	641	641	641	1,923
4年總計	總預算	245,123	418,733	422,849	290,633	1,377,338
	中央公務預算	226,191	388,937	390,791	271,372	1,277,291
	地方公務預算	18,932	29,796	32,058	19,261	100,047

註：

1. 本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共同執行，補助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額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 總經費依其工作屬性，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費與本會自行執行占計畫經費比例分別為 80%及 20%。
3. 計畫執行期間，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納入農業部經費編列並滾動式檢討調整。